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軟式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健全臺北市各行政區域棒球運動組織,提升臺北市各行政區域性棒 球運動水準,促進本市各區域軟式棒球運動蓬勃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:113年7月14日星期日起(每逢週日)

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、迎風河濱公園觀山 D. E 棒球場

七、參加資格:

- 1、凡各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及大專院校之員工、社會人士、在學學生,年齡滿十六歲以上,均可參加比賽。
- 2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登記甲組球員及職棒現役球員、高中木棒組不得參賽,職棒及甲組退役球員需滿二年始得參賽(如被舉發,經查屬實則沒收比賽)。
- 3、本次比賽隊伍分為兩組各9隊共計18隊為限,並以現有隊伍為優先,聯盟現有球隊欲報名者請於7月2日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手續,逾期視同棄權,由新球隊完成遞補,報名額滿為止(報名隊伍須完成繳交報名費手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)。

八、報名辦法:

- 1、日期: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點止。
- 2、地點: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
(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105號新生公園棒球場2樓)。

3、聯絡人:梁仲芳先生;聯絡電話:02-25931236;傳真:02-25931695。

E-mail: tpe. ball@msa. hinet. net

網 址:http://tpe.ball.org.tw/TPE Main.aspx。

- 4、人數:每隊可填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、隊員30名,最少16人。
- 5、報名手續:填妥報名單(本會備索或網路下載),以電子檔案傳至本會電子 信箱報名,修改格式本會一律退件處理,正本於領隊會議繳交至 本會備查。
- 6、出賽保證金:2,800 元整。〈棄權隊伍將沒收出賽保證金〉 (所有場次正常出賽球隊則保證金於賽程結束後無息退還)。
- 7、參賽費用:每場以 2,800 元計,總計 22,400 元整。(每隊打 8 場,敬請參照 賽程表)。
- 8、報名費:(1)匯款方式: 臨櫃匯款或網路轉帳時, 請註明隊名。
 - (2)ATM 方式:請告知本協會行政組隊名及轉帳帳號後五碼。

匯款帳號: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(銀行代碼 006)

戶名: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帳號:0925717115949

9、賽程已事先排定不再因各隊因素而更改賽程,請各隊自行衡量時間斟酌報名。

九、競賽規程及賽程:

- 競賽規程相關事項公告於群組週知,各隊如有意見應立即向協會提出,報名 完成後不得有異議。
- 2、請各隊群組代表務必詳閱競賽規程,並將內容告知選手,若有未盡完善的部份歡迎提出建議,彙整後會交由競賽組作修訂。
- 3、籤號賽程表事先排定後公告於群組內,各組按照排名一至九名依序選取籤號,各隊選取籤號後,如賽程日期或場次需調整,請各相關隊伍自行協調後,向協會報備更改。
- 4、確認賽程經排定公告後不再另行調整(包含補賽,請自行預留出賽日程時間) ,當日比賽場次調動則不在此限,但必須自行先與其他球隊協調同意後,再 向本協會報備調整當日賽程先後順序。(不可跨組調整賽程)
- 十、比賽制度:分為A、B二組別,每組9隊單循環賽。
- 十一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法:

(一)循環賽:

- 1. 採積分制:每場之勝隊得三分,敗隊得 0 分,和局各得一分,以積分多寡 排定名次。
- 2.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,依下列順序處理:
 - (1)二隊積分相同時,以勝隊為先;二隊如為和局或三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 列決定之。
 - (2)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。
 - (3)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。
 - (4)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安打數較多者為先。
 - (5)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 - (註)1. 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,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。
 - (註)2. 兩隊攻守順序依賽程表,隊名在前者先攻在一壘休息席,後者為先 守在三壘休息席。

(二)分組說明:

- 1.113年青年盃 A 組第一至七名、B 組第一、二名為 A 組。
- 2.113年青年盃 A 組第八、九名、B 組第三至九名為 B 組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:採用軟式棒球(球棒:採用鋁、木棒)。
- 十四、獎勵:團體獎:各組別前二名之冠、亞軍球隊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個人獎:各組別打擊獎、投手獎、教練獎各頒發乙座。

- ※打擊獎:每場比賽至少2打席,八場比賽至少需16打席始列入打擊獎統計 名單;打擊率相同時,以長打率高者為先,若長打率亦同時,以打 點多者為先。
- ※投手獎:以勝投數多者為先,如勝投數相同,以自責分率低者為先,若自責分率相同,以投球局數多者為先,若投球局數相同,以被安打數少為先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:

1、比賽方式:

任一整局結束時,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(含), 〔定時器設定 110 分鐘響〕 則該局為最後一局,不再開新局。

- ※先攻隊伍領先時,則必須完成該局,方可截止比賽。
- ※雙方平手時,必須完成該局或後攻隊伍獲得致勝分,方可截止比賽。
- ※後攻隊伍領先: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,上半局結束後,則不須再攻擊,即得截止比賽;若下半局進攻時定時器鈴響,亦即截止比賽。
- 2、球員應準時到場比賽,並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。
- 3、實力差距懸殊時,兩隊得分比數至五局相差七分,即截止比賽。
- 4、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,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。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,則整個賽程順延,而途中停止之球賽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,必要時得連續出賽;賽滿一局未賽滿四局,原成績保留;賽滿四局以上,以賽完滿局數之成績裁定勝負。
- 5、選手出場比賽時,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以備查驗,違者不得填入攻守名單。(未報名者不得出賽及冒名頂替,經查屬實者沒收比賽及出賽保證金)

註:外籍球員以護照、居留證或本國駕照為依據。

- 6、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,以取消比賽方式處理*FORFEITED GAME 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,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- 7、在比賽開始之時刻,如球隊人數未達9人時,大會給予10分鐘之等待時間,10分鐘到時如人員未滿9人,大會則沒收該場比賽,比數為7:0,如等待時間內人員到齊,則比賽開始,等待時間須算入比賽時間。
- 8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,時間以一分鐘為限,第二次(含)計教練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,第四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- 9、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(換投手不計),時間以一分鐘為限,第二次(含)須更換投手,每場第四次(含)暫停時,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,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,時間以一分鐘為限,每局第二次(含)時,則勒令教練退場(包括壘指導員)。
- 10、壘上有人時,已踏投手板之投手,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,視為 投手違規。
- 11、跑壘員意圖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故意觸碰野手時,跑壘員除 當場被判出局外並勒令退場,且視為比賽停止球,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停留於 當時所佔有之壘包。
- 12、教練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,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席,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席, 本壘後方由進攻隊撿拾。
- 13、為安全之顧慮,請各隊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(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、護膝),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- 14、壘上無跑壘員時,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,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,若 12 秒內未投出,則計壞球一個,此項嚴格執行。
- 15、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,無論練習或比賽,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臨走前,將選手席垃圾收拾乾淨。
- 16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 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,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:

參加球隊如有違反運動員競賽精神、球員資格、競賽規程之規定及任何一場 棄權者,除沒收比賽外,應扣除出賽保證金並依規定重新補繳出賽保證金。

十七、申訴:

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該比賽後一小時內,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,並繳交申訴保證金伍仟元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,如申訴不成立則沒收申訴保證金作為賽事費用。

十八、延賽通知:

若遇天候或場地情況不佳必須延賽,賽程則依實際情況調整,球隊必須配合 大會安排;延賽與否通知時間分為二個時段:

- 1. 比賽前一天晚上 21 點至 24 點。
- 2. 比賽當天上午 6 點至 6 點 30 分。
- 3. 在未通知賽程取消前,請各隊依既定時程到場。
- 4. 請注意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發佈之訊息及群組公告。

十九、退費說明

賽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賽程無法於預定時程內完賽,各隊依未出賽場數退還參賽費用。

二十、保險:

- 1. 本協會僅負責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2.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,請各隊自行辦理。

廿一、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

- 1.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: 02-25931432
- 2. 臺北市政府:1999 轉分機 3365、4553。
- 3. 性侵害通報:110、113。

廿二、大專及高中球員參賽資格說明:

- 1. 大專公開組第一級(甲一)及第二級(甲二)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- 2. 大專一般組選手可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- 3. 學生聯盟高中木棒組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- 4. 中華棒協辦理全國青棒選拔賽(玉山盃、王貞治盃)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 賽事。
- 5. 臺北市學生聯賽青棒甲組木棒組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- 6. 高中體育班棒球專項學生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。
- 廿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協會隨時修訂之。